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46條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建議。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有關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846,714,094.45港元，而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金額分別為234,944,007.74港元及454,034,735.9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3,080,570,796.00港元，而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未經審核累計虧損金額分別為234,944,007.74港元及454,335,002.00港元。根據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於二零零六

* 僅供識別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219,090,728.21 港元將予削減，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上述轉撥生效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累計虧損454,034,735.95 港元(「**削減股份溢價**」)。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將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日後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除所產生金額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或本公司之股本。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a)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知；及(b)本公司董事信納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倘上述條件獲達成，則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股東將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有關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盡快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少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